

##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42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6月17日（二）15時30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李副召集人泰興（本府秘書長兼食品保安官）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5	主席致詞
15：35~15：45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15：45~16：25	<p>貳、報告案【共28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報告案1：衛生局後市場食品抽驗全面導入價購機制（衛生局）【報告時間5分鐘，討論時間5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報告案2：臺北市百貨公司、地下街與零售市場等複合場所餐飲業者及非固定營業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研究報告（法務局、衛生局、市場處、商業處、建管處、臺北捷運公司）【報告時間10分鐘，討論時間8分鐘】</p> <p>參、專案報告【報告時間7分鐘，討論時間5分鐘，共12分鐘】</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市豬肉產品抽驗及標示查核辦理情形（衛生局）</p>
16：25~16：30	肆、臨時動議
16：30	散會

##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 確認第41次會議決議：

#### 一、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34-1	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解除列管。
38-3	研議判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行政罰鍰	寶林茶室案件已偵結，請衛生局持續配合法院審理，同意先行解除列管。
39-1	研議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本實施辦法已修正並發布，同意解除列管。
39-2	法務局辦理針對特定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研究報告	持續列管。

####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市場處）

主席裁示：請市場處依規劃辦理，短中期加強批發市場食安衛生，持續瞭解民眾需求及確保食用安全，並以冷鏈加工中心為長期目標，列管編號 34-1 解除列管。

案由二：「饗饗微風信義店」及「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件調查結果及消費爭議調解情形（衛生局、法務局）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持續精進規劃食安相關計畫，包含與大專院

校合作辦理業者講習課程、稽查人員之教育訓練、強化食材供應商及餐飲業者之管理、研擬食安優良的相關獎勵及建立食安評鑑制度等。

### 三、專案報告

111 至 113 年食品稽查、抽驗成果及未來規劃（衛生局、產業局、市場處）

主席裁示：洽悉。

###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39-2	有關法務局辦理針對特定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研究報告，請法務局提報食安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由食品保安官主持，並後續於 114 年 6 月份 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	法務局	本案併本次會議報告案 2 報告。	A	114 /6 /17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 貳、報告案

報告案1：衛生局後市場食品抽驗全面導入價購機制，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 一、緣由

- (一) 「食品安全」為民眾最關切之民生議題，本市後市場食品品質監測係依風險等級及立意取樣為原則，每年除辦理常態性抽驗外，亦考量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品項，以及年節時令、消費場域、產品特性、歷年抽驗結果、輿情事件與新興產品等因素，滾動式規劃年度抽驗計畫，並視產季適時加強特定品項之查驗。歷年食品品質抽驗件數平均約3,600件，並依實務運作及監測趨勢逐年滾動式調整抽驗件數及檢驗項目。
- (二) 本府衛生局自109年起規劃「網路販售食品抽驗計畫」並導入價購機制，以利實際取得檢體並促進業者配合。為提升後市場食品監測抽驗之執行效能，並兼顧業者配合抽樣作業之權益保障與制度公平性，參酌中央機關相關作法後，於109年試行以價購方式辦理食品抽驗。
- (三) 農業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13條規定：「…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檢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及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第4條：「…四、所需樣品，得無償抽取之。但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農業部對市售農產品抽驗，已明確採行價購方式辦理；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針對消費性商品（包含食品）進行抽驗查核時，亦有採行價購方式，作為保障業者權益與強化執行正當性之機制。

二、推動背景與現行試辦情形：鑑於電子商務與無實體通路商品交易量快速成長，本府衛生局自109年起規劃「網路販售食品抽驗計畫」並導入價購機制，以利實際取得檢體並促進業者配合。此外，為兼顧抽驗公平性及減輕業者因抽樣所造成之經濟損失，故於實體通路部分抽驗計畫試行價購，並以問卷評估抽驗價購試辦滿意度，業者普遍反映良好，85%同意可提高接受抽驗意願並提升政府形象，滿意度達87%，並經內部調查有67%稽查員同意可提高抽驗效率，持續試辦迄今，抽驗件數及價購金額詳如下表：

表1、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自109年抽驗件數及試辦食品價購金額

年度	食品價購金額(元)	抽驗件數(件)
114	23萬4,146	2,312
113	152萬4,171	5,146
112	110萬8,563	4,085
111	81萬1,826	3,150
110	113萬5,675	3,864

109	64萬0,001	3,875
總計	545萬4,382	2萬2,432

註：1.114年價購金額統計至5月31日。

2.抽驗件數部分以無償提供。

### 三、未來規劃與經費評估

- (一) 為提升抽驗制度整體效能，並確保政策對實體與非實體通路業者之一致性，參照其他中央機關執行抽驗時採價購模式，自109年起試辦部分抽驗計畫導入價購，累積執行經驗，考量食品業者與稽查人員整體滿意度高，並經綜整歷年執行情形與價購金額，確認現行預算尚可支應全面執行抽驗價購所需經費，爰於114年5月19日本府奉核可，正式於各項食品抽驗計畫全面導入價購機制，以強化抽驗現場之執行力。
- (二) 有關經費評估，鑒於近年抽驗件數增加，且受物價調漲影響，並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3年4月訂定之「食品檢體管理作業規範」，規定食品檢體須抽樣同批號一式二份，導致樣本數量與價購成本增加，爰預估每年價購經費約為新臺幣200萬元。
- (三) 為明確制度適用範圍，於「食品抽驗價購作業流程」訂定以下不適用價購之情形：
1. 非屬食品抽樣檢驗（例如辦理食品標示案件之取樣）。

2. 疑似食品中毒調查抽驗之食餘或留樣檢體。
3. 經檢驗不合格之後續抽驗，包含衛生標準等初抽不合格之複抽檢體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抽驗不合格產品，追蹤抽驗後市場不同批次之同類產品。
4. 製造、販賣業者無償提供抽驗或無法於現場計價之食品（例如學校自設廚房招標採購之食材）。
5. 食品業者為取得某種資格或證明所需之抽驗，如自由銷售證明、衛生安全評核追蹤等。
6. 其他經簽奉排除之事項。

四、參酌中央機關既有機制與本府衛生局近年試辦之實務經驗，經本府奉核可全面導入食品抽驗價購制度，藉以兼顧行政執行效率與食品業者權益，強化後市場食品品質監測，保障市民食安健康。

**主席裁示：**

報告案2：臺北市百貨公司、地下街與零售市場等複合場所餐飲業者及非固定營業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研究報告，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法務局、衛生局、市場處、商業處、建管處、臺北捷運公司

說明：

一、研究背景與目的：

鑒於113年3月臺北市遠百信義 A13寶林茶室發生食品中毒事件，造成33人中毒（邦克列酸陽性），其中6人不幸死亡，突顯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重要性，法務局爰委外就臺北市百貨公司、地下街及零售市場等複合場所餐飲業者及非固定營業餐飲業者（如流動攤販、餐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品中毒責任條款之現況分析，並產出適合本市之建議方案，本研究報告經委託建業法律事務所及保險法學者專家李志峰教授於113年11月28日完成。

二、調查與發現：

（一）研究報告完成時之法規概況：

1.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依修正前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特定條件之消費場所（如總樓地板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的百貨公司等）需強制投保，但未強制涵蓋「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

款」。

2. 產品責任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授權訂定之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規定，僅有具備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的餐飲業者才強制投保產品責任險。
3. 餐飲業者，特別是小規模或非固定營業的業者，並未強制要求投保產品責任險，而地下街也未納入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範圍。民有市場的投保情況不一，部分甚至未設立管理委員會，更遑論投保。此外，臨時攤販集中場多數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未包含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 (二) 業者之保險情形：

1. 百貨公司餐飲業者投保情形：經調查臺北市49間百貨公司等商場，其中有43間（87.76%）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間（2.04%）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另有1間（2.04%）係為金融園區非屬百貨公司而未投保，而4間（8.16%）因歇業或其他因素未取得相關投保資料，而該4間經法務局確認後，其中1間尚未開幕，1間已歇業，2間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餐飲櫃位方面，在1,307間櫃位中，934間（71.46%）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199間

(15.23%) 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113間 (8.65%) 未投保，61間 (4.67%) 未回覆是否投保。此外，1,291間 (98.78%) 已投保產品責任險。

2. 地下街餐飲業者投保情形：目前法規未強制要求地下街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臺北市市場處與臺北捷運公司透過契約方式要求業者投保。臺北市市場處轄管的龍山寺、站前、台北地下街及 K 區，均要求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未強制納入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各店鋪則需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至於臺北捷運公司轄管的東區、中山及西門地下街，統包商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火險，但同樣未強制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而食品業者則須自行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且保額至少達1,000萬元。
3. 市場與攤販投保情形：公有零售市場 (42間) 均由臺北市市場處統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但未納入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民有市場 (9間) 中，僅三玉市場與民生市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7間未投保。臨時攤販集中場 (37間) 中，8間設有頂棚的場地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而29間無頂棚者則僅10間自行投保。此外，無證攤販聚集區無強制保險要求，

顯示市場與攤販集中場的保險覆蓋恐有不足之處。

(三) 保險業界與司法實務現況：各家產險公司提供的產品責任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方案各有不同，涵蓋的保險金額、理賠範圍及自負額皆有所差異。實務上，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的理賠金額及案件數量相較於公共意外責任險較低。此外，從過去的司法判決來看，多數損害賠償金額並未超過現行的最低投保金額，僅有少數案件的判賠金額高於最低投保標準，顯示司法實務對食品安全事件的賠償判斷大多低於現行規定的最低投保金額。

### 三、研究問題與建議：

(一) 產品責任險強制投保範圍問題：位於如百貨公司、地下街、市場攤商或攤販經營餐飲業，但未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目前並未強制投保，建議應促請中央主管機關擴大強制投保範圍，並對小規模餐飲業者（如攤商、攤販）是否應納入強制投保範圍提出明確函釋，以確保食品安全與消費者權益。此外，臺北市政府應統一相關局處（如商業處、市場處）對「攤商」及「攤販」的認定標準，並研議限縮商業登記法中免登記攤販的適用範圍，以擴大強制納保對象，確保所有符合條件的業者均受到規範，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二) 保險金額是否足夠問題：現行產品責任險及公共意

外責任險的保險金額是否需要調整？參考司法實務判決及現行最低保險金額，目前保險金額尚屬適足，無須立即調整。

- (三) 複合場所責任歸屬問題：如何解決複合場所所有權人、承租人、次承租人之間保險責任歸屬的問題？建議除於契約中約定，以釐清各方責任，並確認保險範圍涵蓋所有營業場所外，並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將「地下街」納入強制投保範圍。
- (四) 強制附加食品中毒責任條款問題：如何強制臺北市所有餐飲業者加購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食物中毒責任條款？建議應於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中明文規定，強制餐飲業者加購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並透過修法，將強制投保之消費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門檻下修至「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五) 非固定營業餐飲業者納保問題：如何將非固定經營之餐飲業者納入強制投保範圍？建議促請中央主管機關擴大產品責任險之投保範圍，並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將所有營業場所納入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範圍，無論面積大小，並落實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

四、「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業於114年1月7日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2條及第3條：修正附表類序四「供不特定人餐飲之場所」(酒吧除外)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標準調整下修為總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上。

(二)第5條增訂消費場所內之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應於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一併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三)第7條增訂消費場所應將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訊，張貼或懸掛於場所內明顯處，以供消費者辨識。

五、法務局前函請相關機關就該研究報告表示意見，相關機關意見重點摘錄如下：

(一)衛生局：

1. 現場查核產品責任保險：

(1)衛生局每年訂有食品衛生稽查計畫，針對食品業者進行食品衛生稽查，要求業者提供產品責任保險單及相關憑證以核實投保情形。

(2)比對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非登系統）登載資訊，完善業者管理資訊。

2. 強化百貨公司及賣場美食街食安管理：

(1)衛生局於113年度完成本市37處百貨及3處賣場美食街共598家業者稽查，發現4家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並已依法裁處。

(2)要求百貨業者回報餐飲櫃位基本資訊，並建議百貨業者與餐飲櫃位簽訂合約時納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條款，並提供教育訓練資源，

114年度預計辦理40場次(實體課程30場次，線上課程10場次)。

3. 定期抽查高風險業者：

(1) 每月抽查5至10家餐飲業者，並函請產險公司確認保單有效性。

(2) 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10日，抽查105家餐飲業者，經產險公司確認104家餐飲業者保單仍有效，另1家已歇業。

4. 加強裁罰違規業者：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10日，依法裁處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業者共計140家。

5. 利用中央系統加強管理：

(1) 利用非登系統之保單到期預警機制，提前通知相關業者保單即將到期。

(2) 針對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餐飲業者，定期抽查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是否已完成『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投保」欄位內填報「否」或「非適用對象」者，至現場查核產品責任保險投保情形。自113年1月1日至114年6月10日，共計稽查441家，經查有33家業者未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刻正依法處辦。

6. 對研究報告意見：

(1) 衛生局將於查核保單實務中，同時考量業者實際情形及配合度，針對有疑義之保單另要

求業者提供繳納保費之相關憑證，必要時函詢產險公司確認保單有效性。

- (2) 衛生局已向食藥署建議將具稅籍登記之餐飲業者納入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範圍，已由食藥署納為政策規劃參考，並於114年3月11日函請各公協會及地方衛生局評估推動可行性，作為後續修法參據。衛生局已於114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回復食藥署，建議該署可循序推動，並完善相關保險機制配套與執行規範，以達成政策效益與產業永續發展之平衡。

## (二)市場處：

### 1. 關於無證攤販管理措施：

- (1) 市場處依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對攤販營業許可證申請人進行管理。
- (2) 為解決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無證攤販問題，本府於109年頒訂「臺北市攤販長期精進計畫」，加強管制及管理秩序，並不定期會同相關機關進行聯合稽查。

### 2. 關於攤販投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及產品責任保險：

- (1) 目前衛福部公告應強制投保產品責任險範圍僅限於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業者。
- (2) 市場處於113年5月13日邀集保險業者針對攤

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進行討論，但因攤販流動性高及風險因素，保險業者承保意願低，建議攤販以個人名義自行投保。

3. 市場處配合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81次工作小組會議主席（本府秘書長兼食品保安官）裁示辦理情形如下：

(1) 有關清查市場處所轄場域，樓地板面積超過150平方公尺且有商業登記之飲食攤，應同時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食品中毒附加險）及產品責任險；未超過150平方公尺但有商業登記之飲食攤，應投保產品責任險，進度如下：

A. 公有零售市場：本市公有市場各攤位皆屬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查有商業登記之攤位計有409攤(含五金、百貨等)，其中飲食攤計有12攤，已全數投保產品責任險。

B. 地下街：查所轄48家餐飲業者，目前有43家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含食品中毒附加險），將繼續積極輔導尚未投保之5家業者。

C. 攤販集中場：已清查確認所轄48處有14處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併食品中毒責任附

加條款，均已全數完成投保；所轄場域中各攤販皆屬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且均不具有商業登記之業者，故無符合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之攤販。

(2) 公有市場飲食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附加險，需加入契約中，進度如下：修正「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使用行政契約及租賃契約」已簽辦，刻正簽府核定中（6月5日會辦法務局中），俟完成後，辦理公告、說明會及相關事項。

(3) 有關攤販集中場之保險事宜，請自治會出面協調保險公司，為飲食攤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品中毒附加險或產品責任險，進度如下：

A. 從飲食攤較多之艋舺夜市、梧州街攤販集中場與廣州街攤販集中場，要求自治會會長與保險公司洽談攤販辦理產品責任險。114年5月19日已開始辦理，截至114年5月27日梧州街已全數完成，廣州街及艋舺尚在輔導中。

B. 於114年5月12日，由艋舺夜市自治會理事長出面召開會議，廣州街、梧州街自治會理事長、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及市場處承辦人員出席，共

同商討攤販投保產品責任險事宜。會中結論如下：

- I. 由市場處發函與該三個自治會，要求飲食攤販投保產品責任險，各自治會理事長據以向飲食攤販要求投保，並納入成為會員條件。
  - II. 富邦產險提供專案處理，投保之攤販僅需完成食品業者登錄，並提交由自治會發放的工作證及個人相關證件，即可投保。
  - III. 後續由各自治會理事長收集、提供攤販投保所需資料交付富邦產險，統一辦理投保。若有未完成食品業者登錄者，亦由富邦產險各別協助完成。
  - IV. 本案若作業順利，預計114年6月底可完成。
- C. 114年5月19日開始辦理，截至6月4日梧州街及廣州街會長均表示已全數完成，目前自治會長回收各攤販保單影本，供本處進行查驗。艋舺夜市尚在積極輔導中。
- (4) 民有市場部份由市場處建議中央強化管理規範，進度如下：
- A. 已於114年5月9日先行函文各民有市場請其投保產品責任險。

B. 另114年5月27日函請中央權管機關（經濟部）就《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25條，研議增列「市場內販售食品之攤（鋪）位使用人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含食品中毒附加條款）」，俾強化市場食品安全管理。

(三)商業處：

1. 本次修正實施辦法已將原適用於樓地板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規定調降至150平方公尺以上，以保障更多消費者權益。
2. 對於樓地板面積小於150平方公尺之餐飲業者，商業處將進一步宣導投保益處，鼓勵其自主投保。
3. 截至114年6月10日，商業處已完成本市48間百貨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之清查作業，全數皆有加保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至於各百貨公司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是否涵蓋其場館內所有餐飲櫃位，商業處已於114年5月29日發函請各百貨公司確認；如有未涵蓋情形，將督促相關業者於6月底前完成加保事宜。

(四)臺北捷運公司：就轄管樓地板面積逾150平方公尺且提供食品者，計有39間店舖，均已完成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之投保；另於租賃契約中要求提供食品之廠商全面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強化民眾食安保障。權管提供餐飲服務之

消費場所，已全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及「產品責任保險」。

(五)建管處：表示無意見。

(六)法務局對相關局處作為之建議：

綜合衛生局、市場處、商業處及臺北捷運公司等單位最新辦理情形可知，現階段各機關已依其權責，就所轄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事項積極推動管理措施，包括查核現場保單、修正契約條款納入保險要求、協調自治會統籌投保，以及追蹤加保進度等具體作法，整體管理機制已建構並逐步強化中。惟實務層面亦反映出攤販流動性高、保險公司承保意願有限等執行困難，爰建議後續政策推動可持續觀察既有措施之實施成效，審慎評估是否有進一步修法之必要。

六、本研究報告呈現臺北市餐飲業投保責任保險之現況，並針對法規、保險範圍、保額合理性以及複合場所之責任歸屬等問題提出建議。目前本府已透過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展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的決心，另衛生局、市場處、商業處等相關單位也積極配合，從業者管理、稽查抽查、裁罰等多方面入手，以構建更完善的食品安全防護網。

**主席裁示：**

## 參、專案報告

本市豬肉產品抽驗及標示查核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4月29日及5月5日公布3批自澳洲進口冷凍豬腳檢出微量萊克多巴胺（0.001、0.002及0.003 ppm），雖均未超過我國法定限量標準（0.01 ppm），臺北市衛生局為強化市售豬肉安全監測，於114年5月6日啟動「進口豬肉抽驗專案」，針對轄內超市、量販店及餐飲業等販售通路進行抽驗共計20件，並同步查核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300件，以確認業者標示正確、來源清楚，專案辦理及歷年品質抽驗及標示查核情形如下：

- (一) 本次抽驗20件豬肉產品，檢測乙型受體素（含萊克多巴胺），檢驗結果均未檢出，皆符合規定，並於114年5月26日發布新聞稿周知，並公布於「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肉品專區」之「肉品稽查抽驗專區」；標示部分截至114年5月31日共查核475件，查獲1件未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已刻正調查中。
- (二) 統計本局自110年至114年5月31日止，共計抽驗676件豬肉產品，檢驗動物用藥多重殘留（48項）及乙型受體素類（21項），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表1）。標示部分，共查核2萬3,119件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本市共查獲33件標示不符規定，1件刻正調

查中，27件已依法裁處共計新臺幣71萬7,000元罰鍰在案，5件已移請外縣市處辦（表2）。

年度	抽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114*	59	0
113	91	0
112	131	0
111	111	0
110	284	0
總計	676	0

\*114年截至5月31日

年度	查核件數	本市 不合格件數	裁處金額	移外 縣市 件數
114*	2,976	4	3萬	1
113	5,816	4	10萬	1
112	3,426	9	31萬	0
111	4,246	5	8萬7,000	3
110	6,655	6	19萬	0
總計	23,119	28	71萬7,000	5

\*114年截至5月31日

(三) 倘肉品檢出不符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違反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5款，依同法第44條可處新臺幣6萬至2億元罰鍰；產品未依規定標示，包裝食品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散裝食品則違反同法第25條，依同法第47條可處新臺幣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倘為原產地標示不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可處新臺幣4萬元至400萬元罰鍰。

二、為使豬肉產品明白標示及資訊公開透明，本局於110年8月3日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公告本市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含豬脂）原料輸入業者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紀錄每月輸入之10項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產品中文名稱、出口國別、自主輪替性檢驗報告等相關紀錄；截至114年5月31日止，本市已有24家進口豬肉業者完成登錄，共計登錄1,141項產品，原產地包含：加拿大、西班牙、法國、芬蘭、荷蘭、英國、美國、丹麥、巴拉圭、義大利、奧地利、澳大利亞。

三、進口豬肉之食品安全首重邊境源頭管理，衛生局亦持續依中央政策滾動式調整肉品抽驗與稽查專案，持續強化食品原產地標示查核，並針對後市場進行食品安全監測，同時落實食安資訊公開機制，全面守護市民健康與食品安全權益。

**主席裁示：**